

法与举措,加大资金支持,重点解决突出的民生问题。继续牵头做好对口支援江西会昌工作,与会昌县政府对接,制定总局对口支援会昌行动计划(2016-2017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划财务司供稿)

## 环境保护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环境保护部门财务会计工作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核心,以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强综合协调,提高重大专项保障水平,规范预算财务管理,强化资金项目监管,各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 一、立足宏观形势,积极参与宏观决策和协调发展

(一)创新环境经济形势分析。每季度召开环境经济形势分析和重点工作推进会,立足宏观形势和发展大局,深入分析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先后4次向国务院报送形势分析报告。建立专报制度,及时跟踪经济发展、环保热点问题,围绕区域行业环境经济分化、产业污染转移等问题,赴陕西等省份开展专题调研;针对逆淘汰问题、总磷污染、两会环境舆情、危废管理等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题研究。

(二)落实对口帮扶和区域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出台《环境保护部“十三五”定点扶贫方案》《环境保护部2016-2017年定点扶贫工作要点》等文件。召开环境保护部定点扶贫工作座谈会,实施一批精准扶贫项目,协调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落实扶贫资金,为围场、隆化两县学校建设捐助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直饮水净化设备和爱心阅览室,6000余名师生直接受益。深入推进对口支援西藏、新疆两区和江西省赣州崇义县工作。抓好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北振兴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先后在福建省龙岩市和江西省南昌市召开现场推进会,协调相关省份签署汀江-韩江、九洲江、东江、引滦入津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6年中央财政安排19亿元,支持安徽、福建、广西、江西、河北5省(区)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加强流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

(四)加快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认真落实放管服要求,完成环境保护部系统涉企收费、涉企保证金两项自查清理规范和报告工作。改革考试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模式,向社会公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等3项职业资格证书收费标准。取消环境监测服务费,出台规范环保系统收费指导性文件。

### 二、改革创新,完善环境治理市场机制和政策制度

(一)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市场机制。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任务分工要求,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培育发

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通过强化政府引导、突出市场规范、健全投资回报机制、创新治理模式等措施激发市场活力,吸引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参与,提升农村环境治理效率。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定《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北京等10个省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

(二)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会同财政部组织各地申报水污染防治领域PPP项目、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开展项目遴选、审核工作,联合推介云南省大理洱海环湖截污工程(二期PPP项目)等58个项目,涉及总投资905亿元。配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联合公布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加快推动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助推环保项目实现融资和落地实施。

(三)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委托第三方完成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政策实施情况阶段性评估。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排污权交易价格政策。启动京津冀高污染源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试点方案研究制定相关工作。

### 三、围绕环保三大行动计划,提高重大投资保障水平

(一)强化重大专项顶层设计。联合财政部向国务院上报《关于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议》等4个财政资金政策报告,提出加强大气、水、土壤和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等财政政策保障措施和资金安排建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联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启动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经过组织专家现场考察和竞争性评审,确定首批试点项目,在遵循自然规律、跨部门协作、系统治理保护等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形势变化,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修订《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要求,制定《环保资金项目激励措施具体办法》,对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和重点区域流域大气、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地市,商财政部给予奖励。

(三)加强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印发《关于开展“十三五”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以三大行动计划、“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工程为重点,建设“十三五”环保投资中央项目储备库和《水十条》中央项目储备库,完善各级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选取15个已获省级人民政府批复的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和103个符合中央储备库入库条件的地市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作为首批项目入库,涉及具体工程项目4800余个,总投资超过4300亿元。

(四)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规模。2016年参与安排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497亿元,比上年增加153.5亿元、增长44.7%。其中: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12亿元,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13个省(区、市)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30亿元,支持18个省(区、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52个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95亿元,支持31个省(区、市)土壤(含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农村节能减排资金60亿元,支持各省(区、市)3万个建制村开展农村环境整治;中央集中排污费资金20亿元,支持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和内蒙古呼伦湖流域环境治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80亿元,支持京津冀水源涵养区、陕西黄土高原、甘肃祁连山、江西赣南南方丘陵山地4个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

#### 四、落实重点任务,加大部门预算保障力度

(一)强化预算综合保障能力。加强收支预算管理,积极优化预算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 etc 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工作经费需求。2016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78.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25亿元,比上年增长1.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46.35亿元,比上年减少8.3%。

(二)落实重点改革事项资金。支持国家环境监测事权上收,落实2016-2019年国家环境监测事权上收资金38.3亿元,统筹支持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与设备更新维护以及国控环境监测网站建设、监测数据质控能力建设、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卫星遥感监测能力建设等。

(三)加强中央本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大幅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保障应对朝核试验应急监测资金需求,支持前沿实验室建设和购置无人机、移动监测设备等。统筹保障信息化建设,支持环境大数据建设、国家环境信息网络系统运行维护。启动部属单位基建项目,环境卫星监测及航空遥感能力建设项目等即将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立项审批。

(四)着力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实行业务评审与专业化投资评审相结合,合理压缩项目资金需求。严格落实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加强中央本级能力建设项目储备,经评审筛选42个项目入库。加强成果管理和绩效评价,全面梳理项目成果,项目成果信息达1969条。

#### 五、推动两基建设,加强财务资产采购管理

(一)规范财务会计工作。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议费、培训费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的通知》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和年度报告工作。组织编报部门预决算、资产决算、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等,稳妥开展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举办财务管理培训班,结合历年审计问题对相关政策进行深入讲解,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素质。

(二)强化资产管理基础。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委托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切实摸清家底,完善资产管理基础数据。截至2015年底,38家预算单位资产清查数111.9亿元。开展中央文化企业产权登记。

(三)加强政府采购工作。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调整公布第十八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

定,2016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7亿元,其中:货物支出2.38亿元、工程支出400万元、服务支出4.65亿元。

#### 六、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

(一)强化专项资金实施督导。按季度调度大气、水、土壤(重金属)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印发《关于抓紧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对中央环保专项和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予以通报,要求地方限期整改落实,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启动新安江流域水环境补偿试点项目监督检查工作。

(二)全面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实行绩效目标全覆盖,将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步进行。不断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等3个试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对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等3家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试点。从评价结果看,部门预算项目总体情况良好,达到预定的绩效目标,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可持续性较高。

(三)深入推进审计监督。对“十二五”历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印发审计问题“回头看”通报,发挥警示提醒作用。配合审计署开展预算执行审计、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等多项审计工作,及时向审计署沟通反馈意见,积极整改审计发现问题,按时向国务院和审计署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对12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促进依法履行经济职责。制定实施两年轮审计划,完成10家京外直属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现场工作,强化内部审计免疫功能。完成27家部属单位规范津贴补贴管理专项审计调查现场工作,进一步规范津贴补贴发放。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刘小林执笔)

## 民用航空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民用航空部门财务会计工作按照聚财、理财、用财、管财的科学定位要求,围绕民航中心工作,服务行业发展大局,积极发挥财务调控、保障、引导、监督、服务作用。

#### 一、完善政策制度建设,构建新型民航财经调控体系

联合财政部研究制定民航发展基金支出管理办法,明确民航基金支出方向和预算管理要求。协调财政推进民航发展基金配套政策修订,进一步加大中小机场、通用航空、安全能力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协调推进民航基金征收立法,推动征收规范化、法制化。制定新的民航企业安全保障财务考核办法,以部门规章形式发布,强化整改处罚,发挥财务预警、激励和约束作用。完成航空公司、机场、通航企业2015年安全保障财